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中檢謀總贓字第11009005000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05年度貴保字第22號、109年度貴保字第19號、109年度貴保字第49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附表所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准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，電話：04-22232311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黃 謀 信

報表編號：550020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扣押物公告招領清冊

程式編號：H204R03

公告日期：110/10/01~110/10/01

列印日期：110年09月29日

保管字號	處分序號	流水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處分方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05年貴保字第22號	105001575	1	李有福本票	1張		發還 領具	徐仲賢	臺中市南屯區	
105年貴保字第22號	105001575	2	李有福借款證明	1張		發還 領具	徐仲賢	臺中市南屯區	
109年貴保字第19號	110004840	1	本票(本票(票號 WG0471124))	1張		發還 領具	黃志強	臺中市北屯區	
109年貴保字第49號	110002725	1	本票	1張		發還 領具	陳文暘	南投縣草屯鎮	票號:251336
109年貴保字第49號	110002725	2	本票	1張		發還 領具	陳文暘	南投縣草屯鎮	票號:251337
109年貴保字第49號	110002725	3	本票	1張		發還 領具	陳文暘	南投縣草屯鎮	票號:251338
109年貴保字第49號	110002725	4	本票	1張		發還 領具	陳文暘	南投縣草屯鎮	票號:251341